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成志明、成方强：本院受理原告李金旺诉被告成志明、成方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3民初7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被告成志明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李金旺支付货款113000元及利息（以113000元为基数，从2025年11月1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金旺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2560元（原告李金旺已预交），由被告成志明负担。被告成志明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李金旺迳付256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